



公司代码：600256

公司简称：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胡劲松	工作原因	胡本源
董事	李丙学	工作原因	孙积安
独立董事	马凤云	工作原因	张伟民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致力于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收益，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在已满足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规划的基础上，公司拟继续实施利润分配。

因公司配股项目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与上市申请，为确保本次配股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暂缓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待本次配股全部工作完成后，再根据投资者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生产经营与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事宜。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能源	600256	广汇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娟	祁娟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6层
电话	(0991) 3762327	(0991) 3759961
电子信箱	nijuan@xjghjt.com	zqb600256@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汇能源”，股票代码“600256”）始创于1994年，原名称为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2002年开始进行产业结构调整，2012年成功转型为专业化的能源开发上市公司，同年6月5日正式更名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自上市以来，公司立足于新疆本土及中亚，面向全球，获取丰富的天然气、煤炭和石油资源，确立了以能源产业为经营中心、资源获取与转换为方向的产业发展格局，矢志实业、资本两个市场，不断在国内能源领域开创先河，且荣获“五个第一”的殊荣。目前，公司已形成以煤炭、LNG、醇醚、煤焦油、石油为核心产品，以能源物流为支撑的天然气液化、煤炭开采、煤化工转换、油气勘探开发四大业务板块，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煤、气、油三种资源的民营企业。

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指引下，公司今后一个时期的战略发展方向是，致力于能源开发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稳定发展中亚市场，积极开拓北美市场，重点做好“四个三工程”。

公司采取“大能源、大物流、大市场”战略，凭借在能源领域深耕10多年的经验，目前已具备完整、配套的全产业链布局：上游资源获取及投资建设工厂已经初见成效，中游投资建设公路、铁路和物流中转基地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下游通过大力开发民用、车用、工业等应用领域扩大了终端市场规模。公司能源领域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及可控的成本优势，使其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二）经营模式

1. 内控管理模式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产业布局和经营特点，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汇编；设立了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投资发展部、人力资源管理部、证券部、风险控制与审计部、安全环保部、招投标采购中心及综合办公室等九个职能部室，明确了职责权限及运作流程。各层级间管理、监督体系纵横有序，职责清晰，关键风险点严格防范，日常业务操作规范管理。

2. 采购模式

LNG业务：公司主要通过自有油气田开采、自有煤炭通过煤化工生产以及外购等方式获取天然气资源。公司积极实施“控制上游资源，自主发展”的液化天然气气源保障措施，扩大自有天然气资源。公司吉木乃LNG工厂气源来自公司控制的TBM公司所拥有的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田；哈密新能源工厂自产LNG所需原材料主要来自公司自有的淖毛湖地区煤矿。公司通过投资建设境内外油气等上游资源项目，保障了公司LNG生产的气源供应。此外，随着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一期工程投入试运营，公司通过国际贸易外购气的比例将逐步增加。

煤化工业务：公司煤化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自产煤炭，公司充沛的煤炭储量为公司煤化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煤炭业务：在新疆哈密和富蕴两大煤区六大煤田，拥有充足的、高质量的煤炭资源，可作为优质的原料煤和动力煤，通过规模化开采，实现自给自足和对外销售，保证内需外供。

3. 生产模式

LNG 业务：公司 LNG 业务的生产主要采用三种方式：一是吉木乃 LNG 工厂所采用的，利用天然气经深冷处理后生产出 LNG 产品；二是哈密煤化工项目所采用的，以煤炭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煤制天然气，再通过液化处理形成煤制 LNG 产品；三是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项目，通过海外贸易，引进海外 LNG 资源，进行 LNG 的境内销售，通过贸易价差，实现利润。

天然气的液化及存储技术主要系将天然气冷冻至零下 162℃，在饱和蒸汽压力接近常压的情况下进行储存，其储存容积可减少至气态下的 1/625。公司引进了德国林德公司的混合冷剂循环的技术，使公司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处于较为先进的水平。

煤化工业务：

- ◆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5 亿方 LNG 项目：**项目以煤炭为原料，选用碎煤加压气化技术和国产化低温甲醇洗净化技术，同步化学加工煤制天然气，经液化处理形成煤制甲醇、LNG 及副产品。公司以“倡导环保理念，奉献清洁能源”为经营宗旨，在煤化工生产过程中积极引进国内外环保节能工艺技术：采用丹麦托普索公司湿法硫酸硫回收工艺，使硫的回收率超过 99.2%；采用了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回用技术，实现了污水循环利用，减少了对原水（即新水）的需求；在锅炉烟脱硫方面，采用氨法烟气脱硫技术，脱硫率大于 99.8%。公司煤化工项目较为先进的环保节能工艺技术，不但持续保护了生态环境，也有效控制了公司煤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
- ◆ **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项目装置原料煤来自公司自有的露天煤矿为主，同时搭配淖毛湖地区其他煤矿的资源。煤炭地质储量丰富，煤质优良。主要生产工艺是对淖毛湖的块煤资源进行分级提质、综合利用，建立“煤—化—油”的生产模式，即块煤经过干馏生产提质煤和煤焦油，煤焦油进一步提出酚油后制取精酚；副产的荒煤气净化后，一部分作为燃料供给干馏炉，其余部分作为下游制氢装置的原料；煤焦油通过催化加氢，主要生产 1#芳烃和 2#芳烃，副产液化气和煤沥青等。
- ◆ **4 万吨/年二甲基二硫（DMDS）联产 1 万吨/年二甲基亚砜（DMSO）项目：**项目采用国内首创的甲硫醇硫化法精细生产二甲基二硫（DMDS）联产二甲基亚砜（DMSO），主要以公司哈密煤化工工厂供应的甲醇、尾气硫化氢等为原料，产出二甲基二硫（DMDS）和二甲基亚砜（DMSO）产品。

煤炭业务：公司目前已开采的矿区主要分布在新疆哈密地区淖毛湖周边，主要为露天煤矿，采用露天方式开采。露天开采主要采用“单斗电铲—卡车—半固定破碎站—带式输送机”半连续开采工艺，同时使用 950 型采煤机和 540 型采煤机，机械化程度较高，露天开采回采率达到 95% 以上。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生产法》等法规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并成立了煤矿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层层分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确保公司煤矿生产安全进行。

4. 运输、销售模式

LNG 业务：公司目前 LNG 产品运输、销售模式主要包括液进液出与液进气出两种模式。其中：液进液出方式主要是通过 LNG 槽车运输，运至包括 LNG 气化站、分布式 LNG 瓶组站以及加注站等终端供应站，满足汽车用气、工业用气和民用气的需求；液进气出方式主要是通过将 LNG 气化还原后进入管道，现阶段多采用转运车运输至下游需求端，未来随着贸易气规模增大将重点参与管道建设，拓展多种运输与销售路径。公司 LNG 销售的定价模式主要为：工业用气、商业服务用气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车用 LNG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 0#柴油的销售价格波动趋势最终定价。

煤化工业务：公司生产的煤制 LNG、甲醇等煤化工产品主要采取客户自提和第三方物流运输的方式进行销售，目前以公路及铁路运输为主。公司煤化工产品作为大宗化工原料，客户群体定位于大中型工业企业，因此主要采取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策略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稳固市场占有率，结合产品成本、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等因素定价，追求长期合作与利润最大化。

煤炭业务：公司的煤炭销售业务采取了直接销售模式，主要采取铁路和公路相结合的运输方式。公司煤炭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哈密淖毛湖周边、兰州河西走廊一带及川渝地区。公司与甘肃大唐燃料公司、酒钢集团、中国铝业等大型用煤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煤炭业务的稳定性。公司建立了动态的价格体系和分环节的成本控制体系，实施产品差异化的定价策略，在煤炭整体市场价格下跌的情况下，取得了稳定的经济效益。

（三）行业情况

能源是人类用来维持生存活动的能量来源。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于能源的需求越来越大。我国能源资源禀赋的突出特点是“贫油、少气、相对富煤”，天然气、煤炭作为重要能源产品，广泛应用于发电、发热、产生动力、生产化工产品等生产和生活领域，是国民经济运行的重要基础。为更好地促进国民经济平稳发展，提高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能源行业有序发展一直是国家政策重点关注领域。

在各种新技术、新模式、新力量不断涌现，消费升级特征明显，市场环境逐渐成熟的背景下，中国能源行业走过了不平凡的一年。中国能源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能源生产与消费的革命，处于加速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战略转型期。中国能源转型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大规模开发利用和提高清洁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展望未来，中国能源转型的基本路径是充分挖掘节能潜力、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推动清洁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建立与能源供需格局相适应的高效输配网络。2017 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比上年增长约 2.9%。能源消费结构明显优化，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比上年提高约 1.5 个

百分点，煤炭所占比重下降约 1.7 个百分点。2017 年能源进口继续较快增长。原煤增长放缓，原油稳定增长，天然气高速增长。其中，原煤进口 2.7 亿吨，比上年增长 6.1%，增速回落 19.1 个百分点；原油进口 4.2 亿吨，增长 10.1%，回落 3.5 个百分点；天然气进口 6857 万吨，增长 26.9%，加快 4.9 个百分点。

1. 天然气业务

天然气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产业。相比传统化石燃料和其他新能源，天然气具有经济、环保和能源安全等优势。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 年我国天然气占全国一次性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将由 2015 年的 5.90% 提高至 10.00%。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也提出，2020 年我国天然气占全国一次性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将提高至 10% 以上。天然气中的 LNG 产品具有运输、储存效率高，生产、运输、使用方便，安全性好的特点，是一种真正的清洁绿色能源。

长期以来，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较低。2017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回升、主要用气行业行情改善，环保政策推动、天然气价格竞争力回升等因素共同推动，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量创历史最高，天然气产量和进口量同比大幅增加。2017 年，国内天然气消费总量 2352 亿立方米，消费增速同比达 17%，增量超过 340 亿立方米。LNG 在一次能源总消费量中占比 7.0%，较上年上涨 0.6 个百分点。2017 年我国共计进口天然气 955.4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6.99%，对外依存度达到 38.43%。

目前，我国天然气初步形成了多品种、多渠道的多元化供应和“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的供气格局。稳定的供应和初具规模的基础设施有力支撑了中国天然气的快速发展，天然气消费市场已经遍及内地 31 个省市自治区。同时，天然气市场化改革有序推进，试点改革探索取得阶段性突破。这些为未来天然气成为中国主体能源打下了良好基础。通过推动能源革命，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国际合作，未来中国将形成市场结构合理、资源供应多元、储运设施完善、法律法规健全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天然气产业体系，天然气将逐步成为中国的主体能源。

2. 煤化工业务

煤化工是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传统煤化工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产品广泛用于农业、钢铁、轻工和建材等行业，对拉动经济增长和保障人民生活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新型煤化工投资巨大、技术复杂，但产品可以代替油气资源，市场容量较大，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较好。现代煤化工行业在高油价时代被认为是保障我国能源安全的重要手段，由于中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资源禀赋特点，煤化工对于保障中国能源和化工原料合理的自给率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过去几年油价高企的刺激下，我国新型煤化工行业快速发展，已成为全球煤化工产业化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

在大型现代煤化工项目的驱动下，煤气化技术正在向高效、大型化和宽煤种适应性方向发展。2017 年环保督查的持续深化，行业景气度持续高位，对部分落后产能、小产能及高污染行业拟新增产能带来了较大制约，有效延长了煤化工行业景气周期。2017 年中国甲醇市场整体处于消

化整合的阶段，上下游受大气综合治理等影响产量缩减明显，年内国内工业用天然气供应严重不足，导致西北西南天然气制甲醇装置全线停车，第四季度甲醇价格持续走高。2017 年度甲醇均价同比 2016 年大幅增长。其中西北全年均价涨幅达 22.32%，华东全年均价涨幅达 30.62%。2015-2017 年国内新增甲醇装置以及下游需求增速缓慢增长，且下游 MT0/CT0 在甲醇消费中比重不断增加，对甲醇供应/需求的弹性影响显著。

可以预见，随着国内更多煤化工项目的相继投产，未来煤化工产业或进入新一轮竞争。依托我国西部煤炭资源优势，在西部布局现代煤化工，与石油化工错位布局，填补区域市场缺口，带动中西部地区向下游延伸，未来煤化工的创新发展，将进一步转变思路，求新谋变，走精细化、差异化、高端化的路线，产业才能迎来更大更好的发展空间。

3. 煤炭业务

煤炭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础产业。长期来看，在我国一次能源结构中，煤炭主体能源地位未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 年我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1 亿吨以内，煤炭消费量占全国一次性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控制在 58% 以下，煤炭仍是我国的主体能源。

2017 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44.9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2.9%。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60.4%，比上年下降 1.6 个百分点。2017 年 1-12 月份，全国累计生产原煤 344,546 万吨，同比增长 3.2%，全年煤炭去产能 1.5 亿吨年度目标任务已经超额完成。经过两年的去产能，截至目前，全国煤矿总产能 51-52 亿吨/年，其中形成能力的有效产能 39 亿吨/年以上，在建和技术改造煤矿产能 12-13 亿吨/年左右。受益于煤炭去产能和调结构，煤炭供求关系明显改善，经济运行质量大幅提高。行业调控政策已经由“去产能，限产量”逐渐调整为“保供应，稳煤价”。全年共进口煤炭 22,612 万吨，同比增长 12.1%，盈利方面看，去产能有序推进，撬动着曾经深陷泥淖的煤炭行业逐步走出低谷，迎来了复苏迹象，煤炭行业正在从过去的高弹性转向稳增长，作为煤炭下游需求侧的重要工业领域，以电力和钢铁行业为主的下游产量回暖，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提升了煤炭需求。在需求攀升及国家推动优质产能释放的政策助力下，我国主产地煤矿开工率提高，煤炭产量实现增长。整体来看，2017 年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去产能任务完成，优质产能陆续释放，煤炭供需趋于平稳，煤价回归理性。

未来的行业宏观环境将继续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业集中度和竞争能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44,805,764,785.36	43,332,669,907.93	3.40	40,870,858,648.45
营业收入	8,137,456,364.54	4,194,346,373.18	94.01	4,825,244,47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383,993.59	205,598,786.81	218.77	248,387,95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6,645,521.06	12,246,285.78	5,996.91	15,590,64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26,459,802.13	11,132,627,440.27	4.44	10,875,922,37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247,549.23	1,375,112,286.84	79.06	690,363,48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5	0.0394	218.53	0.0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5	0.0394	218.53	0.0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89	1.86	增加3.91个百分点	2.3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18,221,641.84	1,522,169,206.16	2,008,006,321.95	3,489,059,19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73,228.15	79,431,005.77	138,331,688.39	407,348,07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44,132.68	55,158,434.96	149,892,835.26	528,250,11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24,488.69	502,386,753.48	748,291,367.43	1,135,244,939.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1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4,08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199,421,812	42.12	0	质押	1,534,700,4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08,498,481	2.08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72,023,200	1.38	0	未知		国有法人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51,750,000	0.99	0	未知		国有法人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宏广定向管理计划）	0	48,700,521	0.93	0	未知		其他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45,344,144	0.87	0	未知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35,884,700	0.69	0	未知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35,884,700	0.69	0	未知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35,884,700	0.69	0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35,884,700	0.69	0	未知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35,884,700	0.69	0	未知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35,884,700	0.69	0	未知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35,884,700	0.69	0	未知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35,884,700	0.69	0	未知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35,884,700	0.69	0	未知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35,884,700	0.69	0	未知		其他
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28,707,760	0.55	0	未知		其他
北京坤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26,913,525	0.52	0	未知		其他
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公司	0	23,922,314	0.46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2012年10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发起第一期“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一致行动人名义与广汇集团共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宏广计划帐户持股总数48,700,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广汇集团与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 2015年8月6日至2015年12月2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采用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帐户持股总数45,344,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广汇集团与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3. 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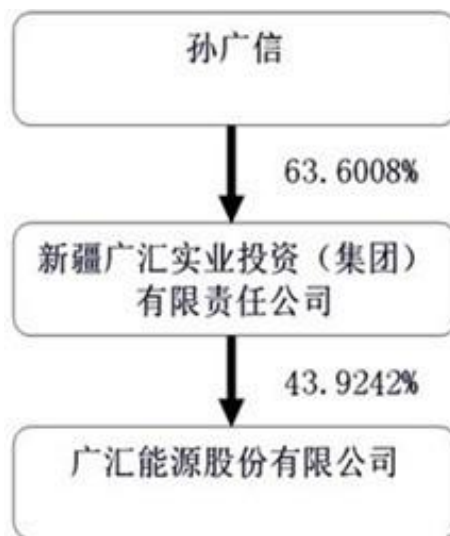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11 广汇 01	122102	2011 年 11 月 03 日	2017 年 11 月 03 日	0.00	7.7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广汇 01	136081	2015 年 12 月 08 日	2020 年 12 月 08 日	51,838.77	6.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 则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一次兑付本金; 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8 年 12 月 8 日兑付, 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 广汇 01	143149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59,760	7.7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总额，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广汇 02	143290	2017 年 9 月 7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39,840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7 广汇 03	143331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47,808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足额完成了“15 广汇 01”2017 年度债券兑息工作；完成了“11 广汇 01”公司债 2017 年度的兑息和债券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21.54 亿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79 号和 2017-085 号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115 号）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116 号），经中诚信证评审定，跟踪评级维持“11 广汇 01、15 广汇 01”公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9 月 5 日、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G068-1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评委函字【2017】G359-F1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评委函字【2017】G359-F3 号），经中诚信证评审定，首次对“17 广汇 01、17 广汇 02、17 广汇 03”进行了综合信用评级分析，评定“17 广汇 01、17 广汇 02、17 广汇 03”公司债信用等级均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2017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0483M 号），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审定，公司主体评级 AA。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证评在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的一个月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所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则，在本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披露存续期内所有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8.06	69.99	-1.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07	72.72
利息保障倍数	1.25	0.62	102.02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全球经济复苏超预期为中国提供了较为良好的外部环境，国内经济稳中趋升稳健增长，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2017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上年增长 6.9%，增速较上年加快 0.2 个百分点，总量达到 82.7 万亿元，占世界经济的比重 15%左右，稳居世界第二位，实现了 2010 年以来经济增长首次提速，CPI 上涨 1.6%超过预期增长幅度。从阶段性变化来看，中国经济已经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37,456,364.5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4.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383,993.5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8.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6,645,521.0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96.9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247,549.2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06%。

（一）天然气板块

创新突破，转型升级，打造新型运营结构

2017年国内“煤改气”势头强劲，天然气供应短缺，进入采暖季以来，供需缺口进一步加大，“气荒”现象严重。在“保民生、限工业”的影响下，LNG工厂被限气。LNG供不应求，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依靠自有气源优势，坚持“创新突破，转型升级，狠抓终端，开拓市场，稳定生产，提高运力，降本增效”的工作指导思想，强化管理，统筹产运销发展，拓展国际贸易业务，不断提高行业竞争力，业绩明显提升。

公司江苏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4 日正式投入试运行，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大力拓展国际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安全靠泊 LNG 外轮共计 12 艘次，接卸 LNG47 万吨，外购气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422.48%。外购气销售量的快速增加，有效提高了华东 LNG 市场的占有率。项目进口 LNG 资源销售半径不断延伸，LNG 进口贸易利差稳定贡献利润，成为公司 2017 年度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天然气板块实现了发展模式从“天然气生产供应商”向“天然气运营贸易商”的实质性转变。

报告期内，公司结转 2016 年在建加注站 6 座，建设完成 5 座，新开工建设 3 座，新投入运营站点 5 座。全年完成接驳 3.39 万户，累计民用接驳供应居民户数 40.95 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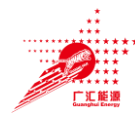
分类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产量 (万方):	108,270.62	108,920.58	-0.60
1、吉木乃工厂	47,061.90	43,870.55	7.27
2、哈密新能源工厂	61,208.72	65,050.03	-5.91
销量 (万方):	184,624.37	122,652.42	50.53
其中: 1、自产	108,270.62	108,038.71	0.21
2、外购	76,353.75	14,613.71	422.48

（二）煤化工板块

哈密新能源公司技改成效显著，稳步推进生产；化工销售公司积极开拓销售市场，合理控制产品库存

2017 年，煤化工行业遭受了低油价、低成本海外进口产品的冲击，同时面临着环保要求日益严格的挑战，随着下半年原油价格企稳上扬，油煤价比触底回升明显，煤化工迎来发展机遇，随着新型煤化工装置不断建成投产，通过改造优化，新型煤化工产业全过程技术路线已基本打通，进一步验证了新型煤化工产业在技术路线上的可行性。哈密新能源公司以“双创新”为引擎，认真落实“降消耗、保质量、增效益、保安全”的质量管控模式。通过技术改造、工艺参数调整等措施，能耗不断降低，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并及时调整生产策略，最大限度地减少年初事故的影响，基本实现年度达标达产。报告期内公司入选为 2017 年度中国甲醇生产企业十五强。

2017 年，哈密新能源公司全年评审出管理类创新 182 项，技改类创新 498 项，上报实用新型



专利项目 33 项。创新突破成效显著，解决了分子筛装填难题，取得国家优惠贷款、直供电优惠；实施汽化工艺，降低入炉煤粒径；开展地下水治理抽采技改，节约水耗成本。投运低温冷冻水装置、氢回收尾气变压吸附提氢装置及硫化氢提浓装置，优化了产品结构，有效提升了装置产能。各项创新共计取得优惠、节约成本约 4570 万元。

2017 年，化工销售公司加大市场调研，力推营销创新，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开展运费竞标，降低物流成本。严格合同管理，提升定价地位，提高产品价格，降低法律风险。全年销售各类产品共计 146.75 万吨。

产品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量	销量
甲醇	100.67	102.47	107.67	108.73	-6.50	-5.76
LNG	43.72	43.90	46.46	46.11	-5.90	-4.79
副产品	32.76	33.71	32.86	33.73	-0.30	-0.06
总计	177.15	180.08	186.99	188.57	-5.26	-4.50

（三）煤炭板块

立足创新驱动，合理组织生产，发挥产运销整体效能

2017年以来，我国煤炭行业以“保供应、稳价格”的调控基调，产、运、需资源配置不断优化。通过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效果显现，煤炭行业由政策主导转换为市场调节，煤炭供需处于紧平衡状态。矿业公司深入开展创新突破，紧抓煤炭供应偏紧的有利时机，加强原煤生产，开拓客户数量，加大煤炭销售，通过煤种创新，满足终端需求，与十几家企业达成煤炭供销协议，实现了兰渝铁路“疆煤入渝”的业务拓展。敏锐捕捉市场信息，及时调整煤炭外销价格，增加经营收入，充分发挥了公司煤炭业务板块的竞争优势，保持了稳定生产，达成既定生产目标。2017年7月20日，公司获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新疆淖毛湖矿区白石湖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报告期内，公司入选为2017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50强。

分类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炭生产量 (万吨)	378.52	207.71	82.23
煤炭销售量 (万吨)	634.34	255.32	148.45
其中：铁销	515.07	145.49	254.02
地销	119.27	109.83	8.60

（注：煤炭生产、销售量不含自用煤；上年数据已同口径剔除）



（四）加强项目前期管理，提高管理质量，科学把控建设节奏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及时了解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市场调研分析，预测行业发展态势和市场发展状况；对所需资源充分论证，熟悉竞争对手，做好统筹分析，实施项目评估；对拟建和在建重点项目进行专项资产效益评价，形成项目立项前期联合评审机制。以加强前期手续办理和基础管理为主，科学合理地规划项目所需资金，科学把握各项目建设进度。

1. 江苏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项目（二期、三期）

二期 1#16 万立方米储罐项目于 2016 年 5 月获得江苏省发改委核准，2016 年 11 月开始开工建设，计划于 2018 年底建成投产，规划设计周转量为 115 万吨/年。

三期 2#16 万立方米储罐及配套项目，陆域增建 1 个 16 万立方米 LNG 储罐，并配套建设海水气化工程，该项目于 2018 年一季度开工建设，规划设计周转量为 300 万吨/年。

2. 哈密 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试运营）

报告期内清洁炼化公司围绕炭化装置开车，科学编制运营方案，完善操作规程，强化技术储备，严控工艺指标，排查安全隐患，抓好技改和新项目建设。积极开展技术攻关，确保生产装置稳定运行和产品质量。该项目设计分为三个系列，每系列 24 台炭化炉，适用煤种为一八块，其中炭化Ⅲ系列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开车，炭化Ⅱ系列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开车，年负荷约 65-80%。截至报告日，炭化Ⅰ系列小粒煤改造项目 13-24#炭化炉已筑炉完成，正在进行集气罩安装，预计 2018 年内投入运行。

信汇峡公司由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000565.SZ）合资成立，于 2017 年 3 月完成注册，项目于 2017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12 月 3 日，加氢项目预分馏单元实现一次性开车成功，装置预处理能力于 12 月 5 日达到设计能力的 86%，并生产出煤柴、煤沥青、酚油三种产品，为合作三方增加了新的盈利点，为产业链延伸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3. 硫化工项目（试运营）

2017 年陆友硫化工公司针对国内首套硫化氢合成二甲基二硫、甲硫醚生产工艺，开展技术攻关，解决瓶颈难题。7 月 10 日，硫化氢和二甲基二硫生产装置打通流程，产出合格产品。9 月份，实现二甲基二硫连续稳定生产。创新和技改成效显著，通过对硫化氢合成装置增加氢气电加热器，改进液硫电加热器的结构形式，实现了稳定生产；通过硫醇合成尾气系统、二硫精馏系统、硫磺溶液系统的改造，提高了产品质量。安全基础管理有效推进，公司取得“三项岗位”人员证书、消防验收意见书等，一期项目安全预评价办理工作正处于加速推进之中。12 月 24 日，二甲基二硫装置和硫化氢合成装置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截止报告日，装置运行负荷约 80-85%。

4. 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

土建工程：路基及桥涵主体工程开工累计完成总量的 100%：完成了路基土石方 3864.68 万 m

³；完成了特大桥共 3 座，大桥共 20 座、中桥（不含缓建段）共 14 座、箱型桥（不含缓建段）共 20 座、涵洞（不含缓建段）共 951 座的全部施工。路基附属工程完成情况：开工累计完成总量的 100%。房屋建筑主体工程完成情况：开工累计完成总量的 100%。

铺架工程：轨道工程完成了红柳河至淖毛湖站、淖毛湖至淖毛湖东至煤化工站、淖毛湖至白石湖东站铺架工程。全段正线铺轨 421.23 公里；站线铺轨 88.03 公里；道岔铺设 222 组。全线已经过工程车通车试验，最高时速已达 80 公里/小时。

四电工程：完成了电力 10kV 贯通线主体设备安装，完成了接触网专业混凝土等径杆和钢立柱组立工程量的 98%，完成了部分通信信号专业主体设备安装。

外电源工程：完成了外电源（南部）工程；外电源（北部）工程除缓建段（51.5km）外，全部完成。

5. 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开发项目

目前区块仍主要处于勘探评价和稠油试采阶段，天然气投入正常生产并已产生稳定的现金流。自 2013 年 6 月 19 日，主块天然气顺利投产并从哈国斋桑输送至新疆吉木乃 LNG 工厂，目前斋桑现场生产气井 20 口，开井 16 口，日产气 145 万方。新井投产 1 口，新钻气井 1 口，完成 26 井次压力监测，开展了气井排液采气。斋桑区块采用泡沫排水技术，提高气藏构造低部位产水气井的携液能力，恢复气井产能。2017 年全年，生产和输送天然气 4.99 亿方。区块从 2013 年 6 月开发到目前累计生产和输送天然气 19.72 亿方。

6. 宏汇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

截止报告日，项目所有建设审批手续均已完成，项目设计建设内容已全部施工完毕，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机械竣工中间交接验收，启动消防验收报审及试生产准备工作；储运、动力、锅炉、中央控制、计量检验、废水处理等公辅系统均已投入运行；干馏系统进行热负荷试车，生产出提质煤；煤气净化回收系统进行热负荷试车，成功回收到低质焦油、重质焦油，煤气净化的硫化氢、氨含量等指标合格；制氢系统在完成煤气管压缩机、TSA 系统、PSA1 系统、粗脱硫系统、原料气压缩机、加氢反应器、精脱硫等工序调试的基础上进行热负荷试车，成功产出氢气；加氢系统已完成反应器催化剂装填、干燥、系统氮气气密及水联运等相关工作，并进行氢气气密，完成系统硫化及热负荷试车的准备工作。

7. 中化核心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2017 年，项目继续推进关键工艺及核心设备的深层次优化工作，加速启动试验装置建设的准备工作。在已经申请专利 51 件的基础上继续申请专利 7 件，其中发明专利 4 件，实用新型专利 3 件，专利内容涉及干熄焦与干燥一体工艺、荒煤气喷淋洗涤除尘工艺及固液分离方法、荒煤气高温除尘器的反吹清灰装置、气密回转式热工设备的组合式密封结构、半焦干熄焦的多联体固体余热设备、床层过滤下方周向吹吸气内置法管道设计等多项核心设备和工艺技术的研发创新。



8. 新疆广汇准东喀木斯特 40 亿方/年煤制天然气项目

煤制气项目：前期项目核准审批所需的《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报告》、《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及《规划选址论证》等 20 项报告，均已取得国家及自治区级的审核同意批复文件。目前正在推进《环评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等审批工作。

煤制气项目配套煤矿：已取得了《阿拉安道南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及林业占用的函》、《喀木斯特矿区总体规划》、《矿业权设置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前期项目审批的 14 项报告文件的同意批复。目前正在推进《环评报告》等审批工作。

煤制气项目配套供水工程：目前正常开展枢纽水库下闸蓄水及农业灌溉等工作。

（五）再融资项目

1.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第六届第十次会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的 A 股股票项目。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24 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通过。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公司 2015-033、040 号，2016-011、052、053、054 号，2017-032、033、034、041、043、044、054、057 公告）

2. 配股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9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2018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号），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566,427,405股新股。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9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5,221,424,684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566,427,405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配股境内投资者的配股缴款期为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6日。

广汇能源股票曾系沪港通标的股票，目前已被移出沪港通标的股票名单，但仍有部分境外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持有广汇能源股票。因境外投资者尚未完成配股申购程序，基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考虑，公司及时向香港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希望对通过沪港通持有广汇能源的投资者开放认购广汇能源配股股份的权限。根据公司与香港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本次配股沪港通投资者缴款期为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3日及2018年4月4日。

截至2018年4月9日认购缴款结束日，本次配股的认购工作已经完成，广汇能源境内投资者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1,515,678,586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864,980,394.30元，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1,566,427,405股的96.7602%，已超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配率下限，本次配股发行成功。公司将尽快根据相关规定安排获配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0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本次配股实施结果及上市时间请关注公司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内容。

（详见公司2017-054、065、081、082号，2018-005、020、021、030、031、037、038号公告）

2 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的总体要求和主线是：创新突破，提升质量。经营发展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向内使劲，严守底线，创新驱动，提升质量，开创经营发展新局面。同时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管控，关注资金支付比例，实现建设预定目标。

2018年重点工作方向 1. 天然气板块

天然气公司积极拓展新市场。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创新经营思路，做好产供销衔接，最大限度提升经营业绩。借助启东海气国际贸易平台，积极开拓LNG采购与销售业务，探索大客户直供模式，缩短海气到货时间，开展网络营销模式，打造未来最重要的盈利单元。加快启东公司1#16万方储罐扩建工程建设；启动2#16万方储罐工程建设；完成外部供配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审查、施工招标，启动开工建设。与华电组建管道合资公司，启动建设启通天然气管线项目、海水气化项目。

2. 煤化工板块



(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确保稳产高产，实现安全生产“四个零”，强化安全执行力。做好隐患治理，评估整改效果，加强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提升防控能力，确保安全稳定生产。以技改创新为主线，有效提高装置运行稳定性。进一步优化装置性能，构建合理的产品结构体系。

(2)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不断增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大力推进技改，调整操作规程，修订工艺指标，加快提升装置负荷。稳定控制产品各项指标，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按计划实施备煤、输煤系统改造、炭化炉 I 系列技改、长效抑尘项目，为实现年度经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3)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积极做好市场开发和营销工作。开展市场调研，拓宽销售渠道，重点关注大客户的需求动态，努力实现全产全销。紧盯硫化工行业发展最新态势，积极主动做好装置的技改和设备维护，延长设备稳定运行周期，提高设备负荷，深入挖掘装置潜力，实现高负荷安全稳定运行。

(4)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要与时俱进创新销售模式，建立高效、快速的市场信息反馈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线拍卖的营销模式，充分利用市场大数据，探讨与产品期货市场接轨的有效形式，大幅提升盈利能力。

3. 煤炭板块

建立健全安全长效机制。完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统筹安排矿区的原煤生产，借助原煤供应和销售渠道优势，促进煤炭销售，降低提质煤采购成本。加强专利申报和知识产权保护，提升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转换企业发展动能。

4.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组织施工推进计划，完成危化品站设计招标，做好红淖铁路后续建设、危化品站及配套建设等工作。积极协调铁路总公司和乌鲁木齐铁路局的相关业务工作，确保 2018 年四季度铁路开通运营。做好鄯善专用线的运营管理，尽快盘活资产，提升效益。

2018 年要重点抓好的几项工作

1. 严守底线，确保企业安全稳定运行。
2. 用新时代新思想指导人才队伍建设，实现人才培养规范化、常态化、长远化。
3. 规范公司三会治理结构，加强资本运作，拓展再融资渠道。
4. 提高公司财务系统性管理，规范财务管理核算，防范财务风险。开展财务人员轮岗，提高其整体素质。
5. 进一步强化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管控力度，确保战略规划及项目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3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56 号公告）

6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55 户，较上期相比增加 5 家，减少 4 家，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山东广汇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消防灭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新设的子公司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的控股子公司
昌黎县欧星燃气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的控股子公司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饶阳县四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销
桂林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青岛广汇液化天然气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罗山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转让